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2023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客观、科学评价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综合素质测评在大学生成长过程中的激励作用和导向作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导学生努力成长为五有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学院按照《山东理工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100分，包括思想品德素质、学业成绩、身心素质、创新实践能力、学院特色五个测评模块，分别以10%、70%、5%、10%、5%计入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原则上个人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名次不得超过学业成绩12个名次，多余的奖励分不予计算（多余的分数从思想品德素质、身心素质和创新实践能力、学院特色奖励分中扣除），但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为学校和学院作出突出贡献或重大荣誉者，可酌情放宽。

|  |  |  |  |  |
| --- | --- | --- | --- | --- |
| **思想品德素质** | **学业成绩** | **身心素质** | **创新实践能力** | **学院特色** |
| 10分 | 70分 | 5分 | 10分 | 5分 |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测评结果体现我校大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学生各类评奖评优、就业推荐、组织发展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思想品德素质测评**

**第四条** 思想品德素质测评主要评价学生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和社会责任等，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自觉服务社会、奉献社会。思想品德素质测评成绩由基本分和奖励分两部分组成，满分为10分，其中基本分7分，奖励分最高计3分。

**思想品德素质最终成绩=基本分-减分项+奖励分**

（一）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基本分（满分7分）

1.基本分测评内容：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尊敬师长，热爱集体，团结协作；恪守学术、品行等诚信规范及相应义务。

2.基本分采取减分方式计算，有下列情形者在基本分7分基础上扣分，扣至0分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分类别****等级** | **通报批评** | **警 告** | **严重警告** | **记 过** | **留校察看** |
| **纪律处分** | 0.8 | 1.5 | 2 | 3 | 4 |
| **考勤** | 课堂考勤（含实验、实习） | 迟到 | 0.2/次 | 早退 | 0.2/次 | 旷课 | 0.5/次 |
| 集体活动（含晚自习、早操） | 迟到 | 0.2/次 | 早退 | 0.2/次 | 缺勤 | 0.5/次 |
| 校园教学楼、宿舍、实验室等公共建筑物内吸烟 | 1/次 |
| 其他违纪 | 根据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和罚分 |

3. 公寓管理扣分：有下列情形者在基本分7分基础上扣分，扣至0分为止。

|  |  |
| --- | --- |
| **宿舍卫生及宿舍违章用电等** | （1）每周宿舍卫生成绩低于90分（不含90分，以学校公寓中心公布为准），该宿舍全体成员综合测评每周每人扣除0.3分。（2）学校检查宿舍过程中经发现违纪行为并全校通报者；辅导员、学院宿管中心突击大排查过程中经发现违纪行为者；在宿舍楼内持有或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电炉、热水器、电热杯、电饭锅、电火锅、热得快（在指定地点允许使用的吹风机、电夹板等美发用具除外）等违章电器和600w及以上的大功率电器设备者，存放烟酒者，宿舍内违私扯私拉电线充电电动车者，综合测评每次扣除1分；（3）未经批准擅自夜不归宿者以及隐瞒不报或谎报者，综合测评每人每次扣除2分；（4）私自破坏逃生窗或其他损坏公物行为者，综合测评每次扣除1分；(5）在公寓楼和宿舍内携带和饲养各种动物者，综合测评每次扣除1分；（6）不履行《个人电脑使用承诺书》违规使用电脑，每次扣除0.5分。 |
| **不按时熄灯** | 不按时熄灯的宿舍，每次宿舍所有成员在综合测评中扣0.2分处理(以学校公寓中心通报名单为准) |
| **其他违纪** | 根据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和罚分 |

注：此项应在辅导员（班主任师）指导下，根据学院相关部门、学生会、班级或团支部等正式下发的文件、通报或记录信息为准。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基本分为0分。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反动言论和行为；煽动闹事；组织非法游行集会；在网络上发布违法言论或不实信息造成恶劣影响；参加非法组织；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社会公德；违背学术诚信、在科技创新、论文发表、专利发表、课程设计以及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申请奖助学金或评奖评优、综合测评计算、缴纳学费等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失信者。

（二）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奖励分（上限为3分）

1.荣誉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加分内容** | **国家级** | **省级** | **市、校级** | **院级** |
| 见义勇为、舍己救人、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或自强之星、感动校园人物评选受到国家级、省市级、校级、院级表彰（以锦旗、表彰文件、官方公布或相应宣传材料为准） | 3分/次 | 2分/次 | 1.5分/次 | 1.0分/次 |
| 通报表扬（学校、学院表扬以正式发文或官方公布为准） | 2分/次 | 1.5分/次 | 1分/次 | 0.5分/次 |

2.学生干部加分：依据《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干部选拔管理办法》认证且经归口单位考核称职的学生干部方可加分（其中校级学生组织任职以学校公布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团委、学生工作办公室** | **院学生会** | **学院学生服务中心** | **学院学生社团** | **班级、团支部** | **基准分值** |
| 1 |  | 主席 |  |  |  | 2.5 |
| 2 | 辅导员助理 | 副主席 | 中心主任 | 社联主席 | 班长 | 1.8 |
| 3 | 学生党支部副书记 | 部长 | 部长 | 社联部长、会长 | 团支书 | 1.5 |
| 4 | 学生党支部委员 | 副部长 | 副部长 | 社团部长、社联副部长 | 班委、团支部委员 | 1.2 |
| 5 |  | 干事 | 干事 | 干事 | 宿舍长（考核合格） | 1 |
| 6 |  |  |  | 社团干事 |  | 0.6 |

注：①学生会、班委、团支部成员采取辅导员与学生会成员、班级（团支部）成员共同评价的方式对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满意度不到50%者，取其职务的一半进行加分。学期内宿舍卫生成绩≥90分次数达学期内查寝次数半数及以上的宿舍长认定为考核合格，予以认证任职加分。

②在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自律委员会等校级组织任职的学生干部，将依据学校有关部门提供的分值加分。担任多个学生干部职务的，按照最高职务加分+次高职务加分\*0.5计算,第三及以后职务不加分。

③学院各学生组织（学生会、社团）内学生干部，在本单位或协助本院其他单位策划、组织、筹备、宣传相关的活动不加分。

④学生会成员任职在已有加分基础上，根据学期考核结果进行上下20%的比例浮动。

**第三章 学业成绩测评**

**第五条** 学业成绩测评主要评价学生当前学期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公选课和辅修专业课程除外）学习情况，引导学生提升专业胜任力。

**学业测评最终成绩=学生当前学期课程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成绩\*70%，（满分70分）。**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平均学分绩点=Σ课程绩点×课程学分/Σ课程学分

注：（1）体育课、专业选修课计入到学业成绩里，公共选修课、重修课和第二学位专业课程不计算在内。（2）课程免修，按70分计算；若某课程以“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记成绩，相应成绩折算为优秀—95分，良好—84分，中等—73分，及格—62分，不及格—0分。两级制记分考核（即“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成绩一律按照合格70分、不合格0分计算入总分。

（3）经学校批准缓考课程的同学按实际考试成绩计算，如果还考成绩未出，将缓考成绩计入下一个学期计算；补考、重修课程的考试成绩不计入计算，考试作弊、旷考同学其成绩以0分计。禁考、缺考课程，计课程门数按0分计。

**第四章 身心素质测评**

**第六条** 身心素质测评主要评价学生的身体、心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基本状态，引导学生用阳光的心态投入学习、工作和生活。身心素质测评成绩由基本分和奖励分两部分组成，满分为5分，其中基本分为4分，奖励分为1分。

**身心素质测评最终成绩=测评基本分-减分项+奖励分**

（一）身心素质测评基本分测评 (满分4分)

具备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具有较好的社会适应能力，重视自我身心素质发展，能正确评价自己，悦纳自我，宽容、善待他人，具有良好的人际关系；积极参加各类有助于身心健康的活动；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培养高雅的审美品位，努力提高自身人文素养。

（二）基本分采取减分方式计算，有下列情形者在基本分4分基础上扣分，扣至0分为止。

|  |  |
| --- | --- |
| **减分内容** | **减分分值** |
| 无故不参加校院组织的大学生心理普查、阳光体育等身心健康活动、无故不参加军训或未按要求完成军训任务、在国家体育测试中存在违规行为、有酗酒或网瘾等不良行为，等等。 | 2分/次 |

（三）身心素质测评加分（满分1分）

|  |  |
| --- | --- |
| **加分项目** | **分值** |
| 校运会仪仗队 | 0.5分/人 |
| 校运会健美操 | 0.5分/人 |
| 远动会观众 | 0.2分/天 |
| 各类晚会担任主持 | 0.3分/次 |
| 各类活动担任礼仪 | 0.2分/次 |
| 参加校运会、12.9万米接力、校篮球、足球等学校体育赛事 | 0.5分/次 |
| 各类晚会、活动出演节目 | 0.2分/次 |
| 积极关注身边同学的学习生活并及时发现心理异常及其他危机事件、在第一时间上报者（具体需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 | 每次奖励0.5—1分 |

**第五章 创新实践能力测评**

**第七条** 创新实践能力测评主要评价学生在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文化活动及其他方面的能力发展情况，引导学生勇于创新、知行合一。创新实践能力测评成绩由基础加分和奖励分两部分组成，满分10分，其中基础加分6分，奖励分4分。

（一）创新实践能力基础加分（满分6分）。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活动，具体分数以第二课堂记录（到梦空间）为准，院二课管理服务中心统一提供数据，二课已达到8分本项加分计满分。

1. 创新实践能力奖励加分。以学生在创新创业（含学科、技能等）竞赛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文体活动等方面实际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荣誉、成绩和成果加分（满分4分）。

**1.竞赛加分** 注：集体项目参加比赛获奖，队员按所获奖项一半加分，加分依据获奖证书原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励级别** | **奖励等级** | **文体化艺术** | **创新创业竞赛** |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 | **备注**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2.5 | 4.0 | 3.0 | （1）活动主办单位须为国家认可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业协会等。各类获奖以活动主办单位发文或获奖证书为准，获奖证书须有活动主管部门的印章。（2）市校级：市直属部门及校团委、学生处、宣传部、招生就业处、教务处的盖章为准，下属单位如社团联合会、校学生会、校资助中心、公寓管理中心等主办的活动按院级加分。（3）在国家和省部级比赛中获得第一名、第二名按照一等奖的分值加分，获得第三名、第四名按照二等奖的分值加分，获得第五名至第八名按照三等奖的分值加分。在市级、校级、院级比赛中获得第一名、第二名按照一等奖的分值加分，获得第三名、第四名按照二等奖的分值加分，获得第五名、第六名按照三等奖的分值加分。获得第七名、第八名按照优秀奖的分值加分。(4)其他兄弟学院主办的活动不加分。(5)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大型文体活动，如运动会健美操、仪仗队、心理剧大赛等，若为比赛类，按获奖等级加分；若为非比赛类，按校级文体活动三等奖加分（0.8/次），以上活动加分为全程加分，若有中途退出，根据具体时间，按比例酌情加分.(6)同一作品参加同一比赛，按最高奖项加分，不重复。跨学期参赛，如前一学期已按较低级别加分，后学期则补加差值。(7)同一类别的活动中，有关联性的加分项只加最高分，不重复。（如既获得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实践报告也获奖）（8）有其他特殊事项，未在本细则中规定的，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加分。 |
| 二等奖 | 2.0 | 3.0 | 2.5 |
| 三等奖 | 1.5 | 2.0 | 1.5 |
| 优秀奖 | 1.0 | 1.0 | 0.8 |
| 省级 | 一等奖 | 1.5 | 2.0 | 1.5 |
| 二等奖 | 1.0 | 1.5 | 1.0 |
| 三等奖 | 0.8 | 1.0 | 0.8 |
| 优秀奖 | 0.5 | 0.8 | 0.5 |
| 市、校级 | 一等奖 | 1.2 | 1.5 | 1.2 |
| 二等奖 | 1.0 | 1.2 | 1.0 |
| 三等奖 | 0.8 | 1.0 | 0.8 |
| 优秀奖 | 0.5 | 0.8 | 0.5 |
| 院级 | 一等奖 | **0.8** | **1.0** | **1.0** |
| 二等奖 | **0.5** | **0.8** | **0.8** |
| 三等奖 | **0.3** | **0.5** | **0.5** |
| 优秀奖 | **0.2** | **0.3** | **0.3** |
| **英语过级** | 英语四级1.5分，英语六级2分，算在证书获得学期内，其他语种过级证书也参照执行。 |

**2.发表论文、专利、出版专著等加分**

|  |  |  |  |
| --- | --- | --- | --- |
|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 | 一般期刊 | 2.0分/篇 | 各类刊物须有正式刊号（第一作者加全分，第二作者按1/2加分，第三作者按1/4加分，第四作者及以后不加分） |
| 核心刊物 | 3.0分/篇 |
| 出版专著 | 4.0分/部 |
| 获得专利 | 软件著作权 | 1.0分/个 |
| 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 2.0分/个 |
| 发明专利 | 3.0分/个 |

**3.高水平赛事参赛加分**

凡我院学生以我院为单位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https://www.so.com/link?m=aU2c7ywkYjrOJMPn4ojYKC2HA6qiQW5WZPJCqp9oPkCxbsvmLzJ9tMRqIGIn7DnfU1KKr0m6HT2h8JEuVXYi7TAvG5yDemOKpydc/EYly9BIRP1BDBF6rBc7Jj4gZeHHJRBniuYqTwXlKDikZ" \t "https://www.so.com/_blank)等国内高水平赛事，参赛项目负责人加0.5分，普通成员加0.2分。每人一学期参与科创比赛加分不超过3项，一项目加分限前6位。

**4.劳动志愿服务加分**

(1)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以志愿者群通知为准（QQ群号458853097，群内报名，先到先得）。每次志愿服务视工作难度和表现情况加0.1-0.5分，依次叠加，封顶为2分。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学生干部的参加志愿服务任职职责内的均不加分，任职职责外同等加分（学生组织内部工作均为内部任职职责工作）。志愿服务表现突出者获表彰的，视证书等加分，校级加0.2分，市级加0.6分。

（2）参加学校体验式劳动周并圆满完成劳动任务，加1分，获得优秀称号的，再奖励加0.5分。其他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劳动活动，由学院根据实际酌情加分。

1. **学院特色加分**

学院特色加分主要包括先进典型荣誉加分、公寓现实表现加分和宣传报道**3**项，其中先进典型荣誉上限1.5分，公寓现实表现上限1.5分，宣传报道上限2分。

**第八条：先进典型荣誉加分。**学院为推动班级建设，树立典型，营造良好的学风，对获奖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加分，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加分内容** | **国家级** | **省级** | **市、校级** | **院级** |
| 班级团支部建设表现突出，所在班级团支部被评为国家级、省市级、校级先进集体或院级优良学风模范班集体（含学习强国、青年大学习等院级先进集体），班级团支部所有成员（班长团支书执行“注③”标准）按荣誉级别加分。 | 1分/人 | 0.8分/人 | 0.5分/人 | 0.3分 /人 |
| 院级（含院级）以上评选的先进典型：宣传报道先进个人、学生会工作先进个人、社团工作先进个人、优秀学长、学习强国先进个人、学习强国学习标兵、学习强国优秀管理员等。 | 1分/人 | 0.8分/人 | 0.5分/人 | 0.3分/人 |
| 在班级内开展学业帮扶并有相关记录、成效明显着。 | 每次0.1分，上限1.5分 |

注：①学生获得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山东省十大高校优秀学生、山东省五四青年奖章、山东省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直接按3分（最高分）计入；获得山东省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的，每项按1.5分计入；

②获得校级十佳大学生荣誉称号的，每项加1分，提名校级十佳大学生的，每项加0.5分；

③获得非名额分配的国家级、省级优秀班集体或优秀团支部等以及非名额分配的校级集体荣誉如红旗团支部等，班长团支书奖励加分2分；获得名额分配的集体荣誉如学校先进班集体或优秀团支部等，班长团支书奖励加分1分，以上加分均在任职加分基础上进行，相关班级班委折半奖励加分。

④获得明星、优秀社团的社团骨干，在以往加分基础上根据贡献大小，每人每次再加0.3—0.5分（相关获奖社团每个社团仅认定三人）。

⑤各类奖助学金（如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校级奖学金等）以及与学习名次、综合测评名次有关联的个人荣誉称号（如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等）等不加分。无关联的，可以参照类别和标准加分。

⑥校优秀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员标兵、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团干部等不在加分之列。军训先进个人加0.5分，其他军训评优0.3分/人。

⑦同一类评比同一学期多次获奖者，按最高级别计分。

⑧青年先锋岗基础分为0.5分，依据校团委公布的名单和加分浮动比率在学院特色项予以加分。

⑨其他类先进典型需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确定是否加分。

**第九条** 公寓现实表现测评主要评价学生在公寓社区的现实表现情况，引导学生营造温馨、向上的宿舍文化氛围。

|  |  |
| --- | --- |
| 项目 | 加分分值 |
| 周卫生成绩93分及以上 | 宿舍成员加0.2分/次  |
| 宿舍卫生成绩每学期连续5次93分及以上（以公寓中心公布为准，中间不能断，超过5次后可重新再计算） | 宿舍成员一次性再奖励0.2分/人，如一个学期累计超过10次，则在原有每周和一次性奖励加分基础上再一次性奖励0.5分/人 |
| 公寓黑板报获学校通报表扬的宿舍成员（每周学校公寓中心通报名单为准）。 | 宿舍成员加0.2分/次 |
| 公寓体验式服务 | 0.2分/次 |

**第十条** 宣传报道加分。学生会全媒体中心及院级媒体平台，每学期初集中上报加分申请，经审核后扣除基本工作任务量（视当年校、院级新闻发稿量定）后方可执行宣传报道加分，加分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同一内容稿件按最高分加，不累计加分。同一内容稿件若出现弄虚造假、敷衍应付等行为，一经查出，取消其本学期宣传报道加分，并按综测弄虚作假、失信相关规定处理。

|  |  |
| --- | --- |
| **加分内容** | **加分** |
| 在共青团中央、团省委、教育系统等省级、国家级官方网站发表新闻 | 1分/篇 |
| 在校外地市级官方媒体、报纸、校报发表新闻 | 0.5分/篇 |
| 在校电台、电视台、校报、理工视窗、青春在线、理工青年等网络等发表新闻 | 0.2分/篇 |
| 在学院网站、微信平台等网络媒体发表新闻 | 0.1分/篇 |
| 图片制作 | 0.2/人 |
| 网站、视频、PPT等制作 | 0.2—0.5分/人 |

**第七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并指导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进行1次，在新学期开学后4周内完成。

**第十二条** 班级成立7～11人的测评小组（成员总数为单数），辅导员任组长，班长、团支部书记为小组自然成员，其余成员由全班同学民主推选产生。

**第十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程序如下：

（一）个人自评：

1.学生就上一学期本人综合表现进行自评，撰写个人鉴定，并主动提供加分项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放弃申报。

2.在发生质疑或申诉时，必须出示原件，否则视为无效。

3.证明材料的等级、级别以活动主办方加盖的公章为准，需要加盖公章而未加盖的，该证明材料无效活动，证书级别以落款公章为准。

4.证明材料的落款日期、刊物的发行日期必须在参评年度区间内，否则无效。所有证明材料，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应当妥善保存、备查。

（二）班级评分：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组织评议，依据学院测评实施细则进行评分，班级将评分结果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三）学院审核：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各班级测评成绩，并将审核后的测评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全体学生签字确认。学院将测评结果录入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原始材料归档。

**第十四条** 公示期内若有异议，学生可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反映，由年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裁定，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批准，若学院领导小组认为年级测评小组的裁定不当，以学院领导小组决定为准。超过公示期，既不签字、也不提出申诉或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只接受学生的实名举报。

**第十六条** 凡在综合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评定学年内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测评结果一旦录入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班级要据实做好学生日常表现记录，并把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作为加强班级建设的有力抓手。

**第十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的荣誉认定、竞赛获奖认定及科技创新成果认定以学校相关部门的指导意见为准。同一项目适用于多项加分标准的，按最高标准加分，不重复加分。

**第二十条** 在实际工作中，若出现本办法奖罚分项目未包含、确实应该给予奖罚分的，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酌情确定奖罚分标准。各班级等部门无权增减奖罚分项目或改变奖罚分标准。

**第二十一条** 原则上个人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名次不得超过学业成绩12个名次，多余的奖励分不予计算（多余的分数从思想品德素质、身心素质和创新实践能力、学院特色奖励分中扣除），但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为学校和学院作出突出贡献或重大荣誉者，可酌情放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6日起施行。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法》同时废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年11月6日